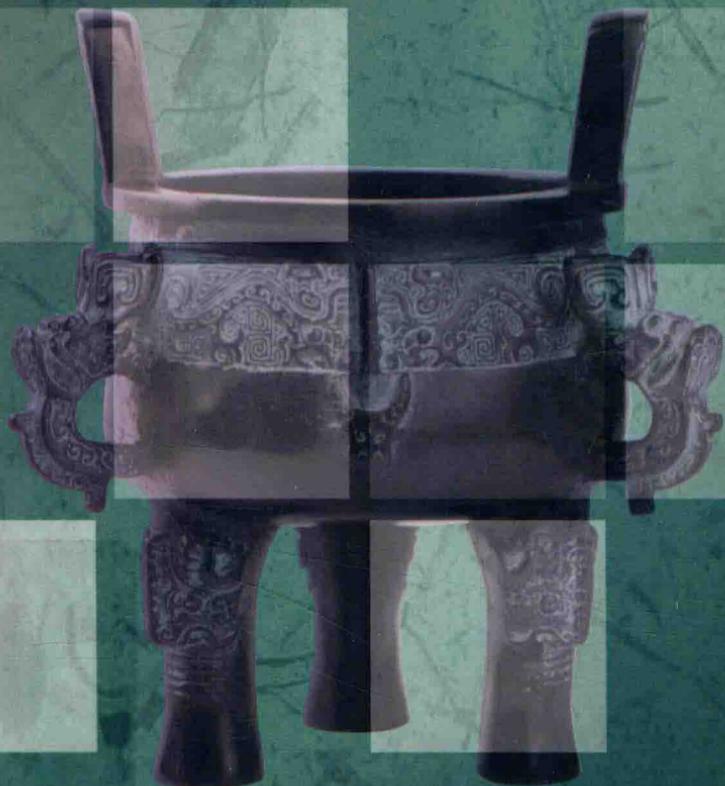


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二六七

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

何樹環◎著



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

文史哲大系
何樹環著 267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 / 何樹環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2013.08

面 ; 公分. -- (文史哲大系 ; 267)

ISBN 978-957-668-993-2(平裝)

1. 青銅器 2. 西周史

793

102012184

文 史 哲 大 系 267

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

著 作 者 : 何 樹 環

發 行 者 :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 台 北 市 10662 建 國 南 路 二 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 話 : (02)23636464 傳 真 : (02)23635439

郵 政 劃 檢 : 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 記 證 :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版 台 業 字 第 5820 號

25 開 本 (15×21 公 分) 432 頁

初 版 : 2013 年 8 月 一 刷 新 台 幣 500 元

IS BN 978-957-668-993-2

蔡序

何樹環畢業於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其碩、博士論文皆由本人指導。在求學期間，同門多專攻甲骨文，惟何君獨傾力專治青銅器銘文，先後完成碩士論文《西周土地所有權研究》與博士論文《西周對外經略研究》，其後任教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在助理教授階段，又完成《西周錫命銘文新研》，研究深入，多有創獲，成果斐然。

本書集何君過往發表過的諸多單篇論文，有些是期刊文章，有些是執行國科會計劃的成果，研究內容皆出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並提出獨創的見解，殊為難得。

何君勇於挑戰過去陳說頗多的論點，例如高明、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曾帶起一波研究西周鼎制的風潮。而何君無畏於歷來諸多陳說，所撰〈西周鼎制新探——區域和國別墓葬的觀察〉一文問題集中在三個層面：西周貴族使用鼎簋的情況，是否已然存在與身分等級相對應的制度？列鼎列簋在區別墓葬等級時具備如何的效用？列鼎列簋於西周發展的歷史軌跡及其於各階段的意義是否皆一致？該文採用考古出土的資料，廣採各種資料以論證其說，開出與前人不同的蹊徑。這與單純鋪衍舊說，盲目跟從的普通文章有著顯著的不同。

〈兩周銅器稱名與時代綜合考察〉同樣也是試圖挑戰金文學史上糾結不清的老問題，此文全面整理 2011 年 12 月之前公布的商周青銅器中帶有稱名的銘文，依時代分別詳列、排比其稱名，並統計數量，目的在於更清楚地呈顯銅器稱名中所隱含的時代性和發展、演變的趨勢。這篇文章利用歸納法，對銅器稱名及其時代提出新見，如歸納出「鑊」作為「盃」的別名為西周早、中期的現象，在殷、西周晚、春

秋、戰國則均無所見。唯此文章關照的範圍極大，處理的問題又極為複雜，以致較少考慮地域風格這個因素。「鎣」作為「盃」的別名可能有地域或方言的種種因素，也許應一併考慮。

除上述外，〈說銅器稱名中的「旅」〉、〈金文「饊鬪」再探〉、〈論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周」〉、〈論西周武成時之東都〉這四篇文章都是挑戰金文學史上赫赫有名的公案，年輕一輩的學者有這樣的勇氣和企圖，甚至在這當中作出一些成績，讓人十分感佩。

本書中最讓人激賞佩服的莫過於〈金文「車」字別解——兼及「惠」〉，此文發前人所未發，受李先登的影響，將過去當作「唯」字，釋作虛詞的「車」，重新考釋，訓為「助」。此後金文中有「車」字者，不必全以虛詞視之。在甲骨文中「」、「」同見於林宏明綴合的《醉古集》272組，其字形有差異，意義也有不同，二字明顯有別，其後《清華簡·皇門》又見從「助」的「」，目前學界一般讀為「助」。此文在這些新資料出現之前已從金文相關內容中發現這樣的區別，可謂有先見之明，非尋常考釋文章所能及。

最後，金文研究的過程是極其艱辛的事，過去的口語著於盤盂之後，至今已多不可解，尋釋古義還須辨字形、通聲韻、明訓詁方能有所成。然而金文並非只能孤立的看待文字本身，除了銘文外，青銅器的形制、紋飾與考古相關資料都能影響考釋青銅器銘文的成果。何君除了能通於古文字、聲韻、訓詁，亦能活用考古資料與傳世文獻，我們在此書可以看到作者運用各種考古報告提供的線索探討西周列鼎制度、西周都城問題等。更可貴的是何君現春秋正富，已有如此成績，應繼續努力，往後將大有可為。

蔡哲茂 序於南港中研院史語所

2013.07.09

目 次

蔡 序	01
西周鼎制新探——區域和國別墓葬的觀察	1
一、問題的提出和本文的途徑	1
二、國別墓葬	6
三、豐鎬、周原、雒邑三地墓葬	52
四、國別與區域墓葬綜論	69
五、結 論	81
兩周銅器稱名與時代綜合考察	85
一、問題的提出與表格體例說明	85
二、銅器稱名中的「準共名」與稱名末字	89
三、器類稱名與時代分論	105
四、稱名與時代綜論	220
五、結 語	222
說銅器稱名中的「旅」	225
一、問題的提出與舊說檢討	225
二、從銅器稱名現象看單稱「旅」之銅器	229
三、有修飾語的稱「旅」銅器	240
四、結 語	244
金文「車」字別解——兼及「惠」	251
一、問題的提出	251
二、「會」有「助」之意與有「助」之意的「車」	252
三、讀為「畏」有「敬」之意的「惠」與「車」	276
四、釋為「專」之「車」	282

五、讀為「會」有「會聚」之意的「車」	288
六、結 論	291
後 記	296
金文「𦵃𦵃」再探	299
一、問題的提出	299
二、「𦵃」之讀音問題	299
三、「𦵃𦵃」釋義——附「𦵃寧天子」	309
四、結 語	318
〈柞伯鼎〉銘文剩義	321
一、問題的提出	321
二、「謨弗敢昧朕皇祖」之「謨」	322
三、「謨用追享孝」之「謨」	326
四、「今汝燭率蔡侯左」之「燭」	328
五、結 語	335
論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周」——文獻、銅器、考古的綜合考察	337
一、問題的提出與學界諸說概要	337
二、文獻所見之岐周、豐、鎬、宗周、成周、雒邑	340
三、西周銅器銘文之「周」與考古所見之鎬京	357
四、結 論	369
論西周武成時之東都	371
一、西周東都區域城邑概述	371
二、西周東都的選址	373
三、都城名稱、作用之不同看法與檢討	379
四、西周東都的位置	407
五、結 論	416

西周鼎制新探——區域和國別墓葬的觀察

一、問題的提出和本文的途徑

西周是否存在制度化的「鼎制」，一直是青銅器和西周史研究中欲探明的課題。此一問題的文獻材料即已見歧異，學者所據者不同，看法即隨之差距；若對文獻予以不同解釋，則說法復為多歧。近現代學者欲以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結合，此不失為探索此一問題的重要途徑，然不意學界看法越見分歧：於西周「鼎制」之理解，討論其制度化的發展過程固為其中的一個面向，但另一方面也有懷疑是否存在如文獻所言之「鼎制」者。後者所造成之分歧，實較僅據文獻所見之差異為鉅。具體言之，何休於《公羊傳·桓公三年》：「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注云：

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諸侯有世孝者，天子亦作鼎以賜之。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

有學者據此，以「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為西周之鼎制。但是文獻所見周代鼎制非僅此一種，有些學者認為《左傳·哀公七年》：「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與《周禮》相關記載可聯繫起來，西周應該是天子用十二鼎，諸侯用九鼎，卿大夫七鼎，士五鼎。對於文獻所見各層級鼎數的差異，有的學者主張前者為西周古制，後者為東周以後的僭越；也有學者認為在天子用十二鼎的系統中，包含「正鼎」（升鼎）、「陪鼎」（羞鼎）兩種成分。此單就文獻所言「鼎數」而言，即已見歧異，若欲以出土材料相佐證，則復發

展出「列鼎」（簋亦在其中）之說，即是將銅器形制、紋飾、大小有關者視為一組，復以鼎簋相配的情況，與「正鼎」結合，認為九鼎配八簋、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一鼎無簋（有時配二簋）亦顯示了身分等級，今往往即逕以墓葬所出鼎簋之數做為判定墓主身分等級時的依據，若有不合者，即以「僭越」之說為之解釋。然文獻所記既已歧異，於出土材料之運用復有寬嚴之別，是以學界於此課題之探索，不僅存在相同面向下的不同見解，更有不同面向的懷疑：西周是否存在普遍遵行，與身分等級相對應的「鼎制」（或鼎簋相配之制）？茲將所見諸說整理為下表一，據此可見學界歧見並不在小。

表一

類型	鼎制	主要說法
列鼎	造形相同，大小相次。鼎簋組合及數量以文獻九、七、五、三為根據	<p>自厲宣以降，統治階級中的一些闊綽者，都愛用三、五、七、九成組的大小相次的列鼎隨葬。¹但七鼎、五鼎排列成行，形式相同，大小相次的組合，則是上村嶺期初次發現的（就發掘品的銅鼎說）。²</p> <p>考古發掘材料證明，在穆王時期就已出現了列鼎，而在傳世銅器中更可證明西周後期已普遍存在，厲王時有七列的《克鼎》，就是很著名的例證。³</p> <p>穆王以前，當為列鼎制度開始系統化的時候。⁴</p> <p>列鼎制度在西周初期已經開始推行，只是尚未有一定的規格。到西周中期，列鼎的禮制進一步確立。西周中期以後，直到春秋、戰國，貴族墓葬確實長期流行列鼎的制度。⁵</p>

¹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13。

²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頁71。

³ 鄭衡、韓自強：〈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整理後記〉，收於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頁198。

⁴ 許倬雲：《西周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頁161。

⁵ 楊寬：《西周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442。

類型	鼎制	主 要 說 法
		至少在西周中期已有了反映「禮制」的列鼎制度。西周後期或春秋早期，在列鼎的使用上便已衝破了周禮所謂「禮不逾節」的規定。春秋中期以後，使用列鼎的僭越比先前更加顯著。 ⁶
		1. 從西周中期開始，銅禮器上才逐步形成一套比較系統的制度。 2. 墓葬等級以鼎的數量分為四級，自西周早期至春秋中晚期皆如此。 ⁷
		列鼎制度於西周中期雖已出現，至春秋初期始成熟，戰國後漸趨崩壞瓦解。 ⁸
		代表禮制的鼎簋數量於西周中晚期已經被一些貴族僭越。 ⁹
		1. 西周初年，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開始萌芽。康王時期，列鼎制度在逐步形成。到了穆王時期，典型的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經形成。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已處於基本規範狀態。春秋中期，僭越現象僅僅是開始登場，直至戰國中期，徹底崩潰。 ¹⁰ 2. 以列鼎和鼎簋奇偶相配制度為代表的周代用鼎制度大概最早萌芽於關中地區，並在此形成一種制度，然後傳播至王畿以外的其他地區。 ¹¹
		(西周中期) 在隨葬制度中對鼎簋既沒有搭配之間的嚴格限制，又沒有數量上的具體要求，與西周後期嚴格的鼎簋制度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¹²

⁶ 杜迺松：〈從列鼎制度看「克己復禮」的反動性〉，《考古》1976 年 1 期。今據氏著：《吉金文字與青銅文化論集》（更名為〈論列鼎制度〉）（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頁 276~282。

⁷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頁 203~215、頁 262~267。

⁸ 印群：〈論周代列鼎制度的嬗變——質疑「春秋禮制崩壞說」〉，《遼寧大學學報》1999 年 4 期，頁 45~49。

⁹ 李佳楠、段德新：〈周禮未崩僭越在先〉，《寶雞社會科學》2005 年 1 期，頁 42~45。

¹⁰ 宋玲平：《晉系墓葬制度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49 ~150。

¹¹ 同上註，頁 150。

¹² 曹瑋：〈試論茹家莊西周墓地的器用制度——兼論西周後期器用制度的源流〉，收於《中國考古學跨世紀的回顧與前瞻》（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74~279。今據氏著：《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

類型	鼎制	主 要 說 法
		1. 從考古材料看，很難證明西周存在嚴格的用鼎制度。 ¹³ 2. 用鼎制度作為一種嚴格的制度形成於西周、春秋之際，春秋應是用鼎制度最嚴密和最完善時期。 ¹⁴
	將列鼎視為用鼎的一個階段	西周時期，用鼎的表現形式經歷了兩個發展階段，分界大約在昭王時期。前一階段，用鼎的表現是大小相次，後一階段即列鼎。也就是說，所謂列鼎只是用鼎制度後一階段的表現形式。 ¹⁵
	列鼎存在兩套制度	1. 西周時為「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 2. 春秋之後為「諸侯大牢九鼎，卿、上大夫大牢七鼎，下大夫少牢五鼎，士用特三鼎或特一鼎。」此乃僭越現象。 ¹⁶
用鼎	形制相若、大小無需相次。鼎簋組合及數量以文獻九、七、五、三為根據	1. 依使用目的不同，鼎有鑊鼎、升鼎、羞鼎之別。 ¹⁷ 2. 最遲到昭、穆時期，已具備制度。西周後期至春秋初為第一次破壞，春秋中期至戰國早期為第二次破壞，戰國中晚期第三次破壞，戰國末已走到崩潰邊緣。 ¹⁸
對列鼎用鼎的質疑		1. 由於考古材料的本身的局限，現存大部分鼎列已無法推知鼎實情況，以致影響判斷作為升牲「正鼎」的牢數。盛放庶羞的「陪鼎」和升牲的「正鼎」，也不易具體區分。 ¹⁹ 2. 天子所用鼎數可能為十二，依次為諸侯以下九、七、五之數。 ²⁰

京：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145～151。

¹³ 王飛：〈用鼎制度興衰異議〉，《文博》1986年6期，頁29。

¹⁴ 同上註，頁31。

¹⁵ 宋建：〈關於西周時期的用鼎問題〉，《考古與文物》1983年1期，頁72～79。

¹⁶ 任曉鋒：〈從周代考古墓葬出土禮器看列鼎制度〉，《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1卷3期，2011年6月，頁22～26。

¹⁷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1期，頁85。

¹⁸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2期，頁84～97、〈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1期，頁83～96。

¹⁹ 王世民：〈關於西周春秋高級貴族禮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據氏著：《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集》（台北：藝文印書館，2008年），頁139、145。

²⁰ 同上註，頁147～148。李學勤也有類似的看法，見氏著：《東周與秦代文

類型	鼎制	主要說法
		<p>3. 文獻所記存在矛盾與不明確，且與西周考古材料有明顯差異。²¹</p> <p>4. 西周時期鼎簋的組合數目並不確定，而且，鼎簋制在整個禮器制度中的分量，有可能是被後世人為的抬高了。²²</p> <p>5. 以隨葬禮器的不同類型的器物組合關係來判定墓主的身分等級要比以同類型器物的數量關係為依據更為恰當。²³</p> <p>6. 用鼎用簋禮在西周早期就已經比較成熟，它與列鼎列簋禮的形成是兩回事情。²⁴</p>

據表一所見，意見相歧包含幾個部分：一、名稱與類型有「列鼎」、「用鼎」之別，且學者賦予此二者之內涵亦不盡相同。二、對於所見數個鼎是否必需符合「大小相次」之原則，看法亦頗不一致。三、對於鼎簋配合制度之形成，以及發展演變的時代軌跡，有著不同的描述。以上三點還僅是以西周存在九、七、五、三之鼎制為共同前提的差異。然而此一前提是否確實存在或全然不可靠，並非完全沒有可議，學者據考古材料所見，包括西周時的鼎數是否為九、七、五、三？鼎簋配合之數又應如何？都提出了討論，甚至對於西周是否存在普遍遵行，可與身分等級相應的「鼎制」（含鼎簋相配之制），亦曾提出此根本性的質疑。

面對上述文獻分歧、觀點多異的複雜情況，本文所欲從事者，並不在於對文獻間的歧異進行辨證或融合，亦不在於論證西周用鼎之數是否為九、七、五、三，而是聚焦於上述根本性的質疑——西周已存在普遍實行的鼎制嗎？在討論途徑方面，以往學者雖亦採用出土墓葬

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61～162。

²¹ 林漢：〈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學集刊》1990年3期，頁12～23。

²² 吳十洲：《兩周禮器制度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年），頁312。

²³ 同上註，頁314。

²⁴ 謝堯亭：〈天馬——曲村墓地用鼎簋禮的考察〉，《文物天地》2010年3期，頁18～24。其所謂用鼎用簋禮為墓葬所見鼎簋組合數量的常態現象，與「列鼎」（如五鼎四簋）並非同一回事。

爲素材，但多半僅是舉例性質，且多僅就數量說明，雖亦有留意形制、紋飾、大小者，但並未就同一諸侯國做通盤的觀察，更遑論將各諸侯國乃至豐鎬、周原、雒邑的西周墓葬進行全面的相互比較。本文希望是在對材料有較全面、詳盡的觀察和說明的基礎上，再進行問題的討論，文中經由對西周各地域、國別所見未經盜擾的墓葬的觀察（以 2011 年 12 月前公布者爲時間下限），將問題集中在三個層面：西周貴族使用鼎簋的情況，是否已然存在與身分等級相對應的制度？列鼎列簋在區別墓葬等級時具備如何的效用？列鼎列簋於西周發展的歷史軌跡及其於各階段的意義是否皆一致？文中皆用考古材料，不用傳世銅器，原因在於後者無法確知鼎簋乃至其他同出器物的種類、數量與組合。在考古材料中亦不採窖藏銅器，因爲窖藏銅器多半包含家族中不只一代的人，亦難以顯示同一人所屬不同器種之多寡與器物組合形態。進入正式討論前尚有一事應先說明，文中對於西周鼎數和鼎簋的組合，爲免與往昔「列鼎」、「用鼎」之語錯雜，造成理解時的誤差，改用「鼎制」或「鼎簋相配之制」稱之。

二、國別墓葬

關於西周貴族使用鼎簋的情況是否與身分等級相應？若確然如此，就地域而言，是否於周王室和周人聚集的豐鎬、周原、雒邑如此，其他諸侯國亦如此呢？爲了能更準確地回答前者，有必要先掌握後一問題中更爲詳盡的資訊。本節試先由國別較清楚的諸侯國墓葬，特別是以身分等級明確爲諸侯者作爲討論對象，待下文就豐鎬、周原、雒邑三地的情況探究之後，乃得以經由相互比較，明確回答首要的根本性問題。

西周諸侯國墓葬的材料，現今已較三十年前豐富許多。1980 年代前後所發掘位於陝西寶雞竹園溝、茹家莊一帶的漁國墓（字或作

彊，文中暫皆隸定為強），以及河北琉璃河的燕國墓，是二個較為集中和著名的方國墓葬區。強國墓區未被盜擾，且墓制等級較高、隨葬品豐富，隨葬銅器帶有銘文可清楚辨識墓主的墓葬不止一座，這對確認西周時鼎簋之制，以及其是否與身分等級相對應，無疑是有其重要性。但可惜的是，琉璃河燕國墓地的大型墓僅一座已被盜的II M202²⁵，其後在1990年代出土〈克罍〉、〈克盃〉的四條墓道大型墓亦早已遭盜，²⁶遂使諸侯等級的墓葬缺少了可比較參照的對象。儘管如此，竹園溝M13強伯墓出土7鼎，正與文獻所見諸侯用鼎之數相合（雖然強國墓亦僅此一例），且茹家莊M1強伯妾屬擁有「成列」的5鼎4簋，已然使人們對於西周「列鼎」制度及其與身分對應的存在性，起了強化的作用。近年來，山西北趙西周晉侯墓地、河南平頂山市西周應國墓、三門峽市西周春秋虢國墓、陝西韓城西周春秋芮國墓、湖北隨州西周曾國墓等考古發現，使西周諸侯國墓葬的討論有了較豐富、足夠的材料和條件。底下先將所見各西周諸侯國未經盜擾的墓葬的基本情況分別整理為表二～表八，另外將可能屬於西周莒國之墓地列於表九，山西絳縣伯侯夫妻墓製為表十，較不清楚屬性與國別的山西翼城縣大河口墓地、山東高青縣陳莊墓地合併為表十一。各表中若該墓所受擾動為農民取出隨葬銅器，而發掘報告明確說明「全數收回」、「盡數上繳」者，則銅器組合並未被破壞，亦納於諸表之中（下節所見豐鎬、周原、雒邑諸表並同）。各墓葬所見銅器形制、紋飾、大小、銘文之異同，對於討論鼎制、鼎簋相配時具較重要的作用。

²⁵ 報告云：「按墓坑的長寬尺寸，可分為大、中、小3種類型。墓室長7.20、寬5.20米，并帶有墓道者定為大型墓（只發掘1座II M202）」。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頁6。又此墓已被盜，無銅器遺留。詳見同書頁16～19墓例說明。

²⁶ 詳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隊：《北京琉璃河1193號大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年1期，頁20～31。

用，乃盡可能詳盡註明。

(一) 琉璃河燕國墓

河北省琉璃河燕國墓地中未遭盜擾的墓葬，及該墓隨葬青銅禮器的情形如下表二。（墓號中的 I 為 I 區，屬殷遺或與商王朝有密切關係的燕人，II 為 II 區，屬周人燕侯家族的墓地。²⁷⁾）

表二

墓葬形式	葬具	腰坑	地點 墓號	墓主	盜否	種類數量	墓葬時代	出土著錄
豎穴墓	一棺 二椁	不 清	IM52	男 (復)	x	鼎 1(銘同於尊) 鬲 1(形制同於 IM50、II M 209) 爵 2 觶 1(形制同於 IM50) 尊 1(銘同於鼎)	周早	《琉璃河》 ²⁸ P101 《琉璃河》P161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71 《琉璃河》P182
豎穴墓	一棺 一椁	v	IM53		x	簋 1 爵 1(形制同於 IM52) 觶 1 尊 1	周早	《琉璃河》P126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71 《琉璃河》P182
豎穴墓	一棺 一椁	v	IM54		x	鼎 1 簋 1 盤 1	周早	《琉璃河》P117 《琉璃河》P139 《琉璃河》P193
豎穴墓	一棺 一椁	x	II M251		x	鼎 6(2 形制同，紋飾大小 異；另 4 各異) 簋 4(2 形制紋飾大小同； 另 2 形制紋飾大小同) 鬲 2(形制紋飾銘文異) 甗 1 爵 2(形制同紋飾異)	周早	《琉璃河》P102, 117 《琉璃河》P131, 132 《琉璃河》P140 《琉璃河》P147 《琉璃河》P167

²⁷ 詳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頁 251。

²⁸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年）。

墓葬形式	葬具	腰坑	地點 墓號	墓主	盜否	種類數量	墓葬時代	出土著錄
						解 3(2 形制同紋飾異) 尊 1(尊、卣同銘) 卣 1(尊、卣同銘) 盃 1 盤 1		《琉璃河》P171 《琉璃河》P171 《琉璃河》P183 《琉璃河》P187 《琉璃河》P195
豎穴墓	一棺 二椁	x	II M253	男	x	鼎 6(形制紋飾各異) 簋 2(形制紋飾大小銘文異) 鬲 4(形制紋飾大小同) 甗 1 爵 2(形制紋飾大同，銘文同) 觶 1 尊 1 卣 2(形制紋飾大同。1 件與尊同銘：1 件與簋甗同銘) 盃 1 盤 1 壺 1	周早	《琉璃河》P101 《琉璃河》P134 《琉璃河》P144 《琉璃河》P147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71 《琉璃河》P171 《琉璃河》P186, 187 《琉璃河》P193 《琉璃河》P197 《琉璃河》P197
豎穴墓	一棺 一椁	v	IM50		x	鼎 1 鬲 1(形制同於 IM52、II M209) 爵 1 觶 1(形制同於 IM52) 尊 1	周早	《琉璃河》P117 《琉璃河》P144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71
豎穴墓		x	II M205		x	鼎 1(明器) 簋 2(形制紋飾同)	周早	《琉璃河》P126 《琉璃河》P139
豎穴墓		x	II M209		x	鼎 1 簋 1 鬲 1(形同 IM52, IM50)	周早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67 《琉璃河》P167

表二所見 I 區 II 區的鮮明差異，不僅如發掘報告所述，表現在腰坑之有無，²⁹在銅器組合方面，也同樣有明顯的區別：I 區基本以酒器為

²⁹ 詳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頁 251。

主，食器方面或有鼎無簋，或有簋無鼎，鼎簋俱足者僅一見；II 區之未盜墓則鼎簋皆同見。II 區燕侯家族墓是觀察和討論的重點。

4 座 II 區墓中，II M205 所出銅器無銘文，另三座墓葬所出有銘銅器之器主皆非僅一人，不易判定墓主究為何人，³⁰情況如表二.1 所示。

表二.1

墓號	器種	銘 文	著錄號
II M251	鼎	父癸	《集成》1279
		亞盃，乍父乙尊彝	《集成》2248
		叔乍寶尊彝	《新收》1356
	簋	伯弓乍寶彝	《集成》3538
		徽乍文祖寶尊彝	《集成》3626
	鬲	麥乍彝	《集成》490
		在戊辰，匱侯錫伯矩貝，用乍父戊尊彝	《集成》689
	甗	戈父甲	《集成》807
	爵	父辛	缺
		□	缺
	觶	乙丑，曆錫貝于公仲，用乍寶尊彝	《集成》6509
		乙丑，公仲錫庶貝十朋，庶用乍寶尊彝	《集成》6510
	尊	于子□父戊	《集成》5800
	卣	于子□父戊	《集成》5195
	盃	亞盃父乙	《集成》9371
	盤	規(?)伯矩乍寶尊彝	《集成》10073
II M253	鼎	休朕公君匱侯錫圉貝，用乍寶尊彝	《集成》2505
		匱侯令董饗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賞董貝，用乍大子癸寶尊簋，□冊	《集成》2703

³⁰ 報告云：「（II M253）董和圉的身份可能是相同的，同屬燕侯家族的成員。至于該墓的主人是董還是圉，尚難斷定。II M251 同樣也存在此種情況，所出青銅禮器的作器者有數人，很難斷定墓主是誰。」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頁 251。